

关于第八届数字中国江苏展区布展及主题宣传推广服务项目 补充协议

甲方：（买方/采购人）江苏省数据局

乙方：（卖方/成交供应商）江苏汇鸿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为甲乙双方 2025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《第八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江苏布展及主题宣传推广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的补充协议。

为满足项目验收后的合同款项支付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以下条款：

1、根据结算审核结果，双方约定合同金额由原合同的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（¥1,197,000）变更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肆仟零肆拾元（¥1,154,040）。

2、支付进度由原合同的“甲方验收合格，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70%”变更为：甲方验收合格，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支付变更后的合同金额（¥1,154,040）

3、除上述在本协议中明确变更的部分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其余部分继续有效。

甲方：江苏省数据局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合同专用章
任如健

乙方：江苏汇鸿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